

BZAQJS

班组安全建设

中华全国总工会
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编

6.8

术期刊出版社

班 组 安 全 建 设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
技术劳动保护部编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排版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 000

ISBN 7-80045-137-2 -TB·2

定价：2.00元

前 言

班组是企业的基本作业单位，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环节。班组安全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反映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使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落实到班组，使班组安全生产管理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就会有效地控制各类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中华全国总工会于1987年11月召开了全国班组安全建设现场会。在这次会议上，全国总工会授予了27个班组“全国安全生产先进班组”称号，13人“全国优秀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称号；研究了新时期班组安全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总结交流了班组安全建设的典型经验。这些经验反映了企业在改革中加强班组安全管理的特点，是广大职工积极探索创新的成果，对指导企业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企业、班组和主管班组安全建设的有关部门学习和贯彻这次现场会的精神，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经委发出的《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推动班组安全建设的发展，我们将这次会议的班组安全建设成果选编成册，供各企业班组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在选编中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前言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班组安

全建设意见纲要..... (1)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1985年1月18

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63次会议通过)..... (5)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群众监督大力减少伤亡事故的

几项措施..... (8)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张富有在全国工业

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 (1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表彰全国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

全国优秀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决定..... (25)

推行标准化作业 实现安全生产..... (29)

鞍钢耐火材料公司粘土二车间成型工段

甲班

实行“一日安全工作标准化” 确保线路检修作业

安全生产..... (35)

北京供电局城区供电局线路工区线路检

修一班

坚持工程质量标准化 实现优质安全生产..... (42)

山东肥城矿务局查庄煤矿采煤二区一班

运用科学管理 由外控转内控 实现班组调车安全	
三千天.....	(48)
齐齐哈尔站运转一班第二调车组	
运用现代管理方法 加强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54)
洞庭氮肥厂水汽车间快装锅炉班	
应用科学方法 做好事故预测预防工作.....	(61)
太原化工厂11分厂冷冻班	
推行循环接力式科检法 搞好班组安全生产.....	(69)
锦州炼油厂异丙醇车间水合大组	
运用科学管理方法 强化班组安全工作.....	(77)
南京港第二港务公司机械队22班	
采用科学管理方法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86)
唐山钢铁公司炼铁厂一号高炉冬文礼	
小组	
执行规章制度“一点不差,差一点也不行”,实现	
安全生产39年.....	(95)
沈阳铁路局锦州分局小东车站	
突出一个“严”字 做到四个“坚持”.....	(104)
焦作矿务局王封煤矿掘一队丁百元班	
建立五道防线 确保安全生产.....	(112)
茂名石油工业公司炼油厂催化车间3班	
以“五字”管理法为基础 在安全预控管理上下功夫	
江南造船厂修安车间二工段5组.....	(117)
把安全视为生命 严把监督关.....	周明军 (123)
一心扑在安全生产上 当好劳动保护检	
查员.....	孙玉生 (128)

尽心尽责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李永章 (134)
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群众监督检查工作·····	解进雨 (139)
履行职责 当好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	王宪玲 (146)
坚持安全第一 做好安全不放心人的工作···	张四虎 (151)
摸索规律严格把关 当好群众安全卫士·····	李进笃 (157)
武汉钢铁公司《班组安全工作条例》·····	(166)
包头钢铁公司《安全合格班组达标竞赛办法》·····	(170)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工 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

一、班组安全建设的重要性

班组是工业企业的基层组织，是加强企业管理、搞好安全生产的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加强。但是，伤亡事故多、职业危害严重的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据大量事故案例分析，90%以上的事故发生发生在班组，80%以上的事故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设备隐患没能及时发现和消除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在现有的条件下，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也是减少伤亡和各类灾害事故最切实、最有效的办法。

二、班组安全生产的目标

班组生产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劳动。

班组安全生产要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杜绝重大的人身伤亡、中毒、火灾、爆炸和设备等事故，向各类灾害事故为零进军。

三、班组安全建设的要求

1. 安全制度

班组的经济承包方案、生产计划和双文明公约等，要有安全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自检、互检和专检制度。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职工有权拒绝任何人违章指挥、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

班组长对班组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把生产指标和安全指标捆在一起考核。

班组发生各类事故（包括未遂事故）要及时登记、报告，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制订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安全规范

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班组各项安全标准，逐步实行作业程序标准化；生产操作标准化；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标准化；作业环境、工具摆放标准化；安全用语标准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标准化；安全标志标准化。

3. 安全学习和训练

班组要定期和经常地组织工人学习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学习本行业、本岗位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安全卫生技术知识，不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每个工人对本组、本岗位的安全规章制度都

要做到会讲、会背、会用，要结合技术练兵，组织岗位安全操作的技能训练，使每个人都能掌握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新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时，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或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和训练。

4. 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班组要结合自己的特点，逐步运用系统安全检查表、事故因果分析和安全评价等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作为事故的预防预测手段。对本班组过去发生的各类事故要进行科学分析，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联系生产作业实际，开展群众性的事故预想预知活动，确定预防事故的重点，制订预防措施。

5. 群众安全监督

班组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措施要交群众讨论，班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要交群众审议。要坚持班组安全日制度，定期分析评价班组安全现状，评议干部的安全工作。班组要民主选举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按照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开展群众监督检查，发挥发现隐患、报告险情、制止违章的安全哨兵作用。生产中发现危及工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组织工人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四、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领导

企业要把班组安全建设纳入管理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行政和工会要切实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领导，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工人行使自我保安的权力。要加强对班组长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他们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素质。要结合班组升级制定班组安全生产标准或条件，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班组安全竞赛活动，加强考核、评比、检查、指导。对成绩优异的安全先进班组和优秀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以及在安全生产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要表彰、奖励。

1988年1月18日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985年1月18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63次会议通过)

一、为发扬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和企业的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正确执行，特制定本条例。

二、工会小组根据需要设劳动保护检查员。劳动保护检查员由工会小组民主推选产生，在工会小组长领导下工作，任期与工会小组长同。

三、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应具有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知识，热心劳动保护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勇于坚持原则。

四、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责：

1.组织本组职工学习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法令、企业的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知识，交流经验，提高安全技术素质。

2.协助班组长经常对本组工人，特别是新工人和调换工种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其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设施，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3.经常检查各种生产设备的安全装置和防尘防毒设施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班组长反映，督促解决，保证其经常

处于良好状态和正常运转。

4.协助班组长和有关部门检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运输、保管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督促解决，保证安全。

5.发生伤亡或中毒事故，立即报告，并积极参加抢救工作。协助班组长分析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6.督促班组长按规定及时领取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工人正确使用。

7.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组女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工作。

五、劳动保护检查员的权利：

1.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将情况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2.发现生产设备、作业环境存在明显重大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安全或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并组织工人立即撤离危险岗位，及时向领导报告。工人工资照发。

3.因进行正常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活动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越级上告，要求严肃处理。

六、劳动保护检查员，应认真学习、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和企业的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勇于同违反者做斗争。

七、劳动保护检查员善于团结本组工人共同工作，热心为本组工人的安全健康服务，虚心听取群众意见，经常向上级反映情况。

八、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同时作废。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群众监督大力 减少伤亡事故的几项措施

一、形势与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曾有过明显好转。1979年至1982年，全国因工死亡人数连续4年平均每年下降10.86%。1983年以后出现缓降状况，1985年，工业、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都大幅度上升，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因工死亡人数比1984年上升8.4%。1986年以来，虽然有的地区和产业伤亡事故有所下降，但全国的安全生产情况并没有好转。

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有些领导片面追求产量、利润，忽视安全，在经济承包方案中，不少单位只包投入产出，不包安全，或只有安全口号而无具体安全措施和考核指标；安全管理混乱，各级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重；安全教育工作薄弱，职工队伍安全技术素质低；事故查处不严，监督监察不力等。

今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安全生产上应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为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的总目标：基本控制重大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低一般伤亡事故（伤亡人数比

1985年降低10%以上），各级工会要把劳动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切实发挥群众监督检查作用，会同有关部门为实现总目标做出贡献。

二、审查落实经济承包方案中的安全措施

根据国办发〔1986〕20号文件规定，各级工会对同级行政的经济承包方案要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承包内容的方案要进行干预。坚持经济承包方案中一定要有安全内容，要同产量、质量、利润等经济技术指标一样，有安全指标和保证措施，并捆在一起考核。没有安全指标和保证措施的经济承包方案不得实施。

对正在执行的经济承包方案，各级工会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普遍审查，监督和协助行政完善经济承包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消除事故隐患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要及时发现生产环境与设施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向行政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及时解决。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每班至少要检查一次；车间工会每半月要检查一次；厂（矿）工会每月要检查一次。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以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行政，并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报上级工

会，上级工会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解决。

四、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工会要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和职工群众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要登记注册，领导干部违章指挥造成后果的，要建议行政对其停职检查，视检查情况重新任命；工人违章作业造成后果的，要立即撤岗，重新培训。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查其责任，建议行政做出处理。

五、支持工人保障安全的合理要求

领导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的事故隐患，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和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要代表职工向企业行政或现场指挥人员提出停产解决的建议。如无效，即应支持或组织职工停止操作，撤离危险现场，职工工资照发。

六、加强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各级工会要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工具，宣传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普及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科技知识，加强劳动纪律教育，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管理

理、技术素质。

基层工会要监督、协助行政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发现不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合格上岗的，按违章处理，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七、参加查处重大伤亡事故

企业发生因工死亡事故时，基层工会要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恶性事故，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总工会要用电报或电话立即向全国总工会报告。工会要认真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对那些玩忽职守、情节恶劣，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要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事故责任有分歧时，报上级工会和有关方面协助处理。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总工会，对本地区近两年没有认真处理和处理不当的重大责任事故要进行一次复查，并建议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其中影响很坏的典型案例，建议在报纸、电台公开报道，以教育干部和职工群众，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今后，企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调查结案后，都要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副本由省市总工会转报全国总工会。

八、开展安全生产竞赛

各级工会要继续开展“一遵守、两反对、三落实和做一件好事”的群众活动（即遵章守纪；反对违章指挥、反对违